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油烟净化器（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北京绿源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4 幢 A 座 4 层 406-4 室（生产厂址）。油烟净化器（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油烟净化器（产品名称 1）的油烟净化器所有组件（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油烟净化器（产品名称 1）的所有制造工序（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轴流风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浙江四合风机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南镇白溪工业区（生产厂址）。轴流风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轴流风机（产品名称 2）的所有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轴流风机（产品名称 2）的所有制造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压电源（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张家口市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东窑子镇五墩台村新兴产业开发区（生产厂址）。高压电源（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高压电源（产品名称 3）的

所有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电源（产品名称3）的所有制造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时控开关（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浙江彰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星村柳江路1166号（生产厂址）。时控开关（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时控开关（产品名称4）的所有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时控开关（产品名称4）的所有制造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绿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